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之業績公告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

財務及業務摘要

- 發電量130.29百萬兆瓦時，比二零零九年度增長約21.23%；上網電量為121.30百萬兆瓦時，比二零零九年度增長約21.35%；
- 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51.98億元，比二零零九年度增長約24.00%；
- 實現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1.70億元；
- 每股盈利人民幣0.025元，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股息。

法定公積金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最少須要撥出按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的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撥入法定公積金款項必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前轉撥。法定公積金可以用作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也可以透過按股東現時的持股比例向其發行新股或透過增加股東目前所持股份的面值而轉為股本，惟發行新股後的結餘不可少於註冊股本的25%。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決議分配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稅後年度利潤的10%，約人民幣47,541,000元至法定公積金（二零零九年：13,404,000元）。

股息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因本集團目前資產負債率較高、發展的資金需求較大，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將不向股東分派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但有待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經由股東核准。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未有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亦未派發中期股息）。

本集團現有發電設施情況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型的上市發電集團之一。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團擁有權益裝機容量達23,988.91兆瓦，控股總裝機容量達27,418兆瓦。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團已投入運行的主要發電資產詳情如下：

	發電廠／公司名稱	裝機容量 (兆瓦)	本公司擁有權益	機組構成
1	鄒縣發電廠	2,540	100%	2 x 600兆瓦 + 4 x 335兆瓦
2	十里泉發電廠	770	100%	1 x 330兆瓦 + 1 x 300兆瓦 + 1 x 140兆瓦
3	萊城發電廠	1,200	100%	4 x 300兆瓦
4	華電鄒縣發電有限公司 (簡稱「鄒縣公司」)	2,000	69%	2 x 1,000兆瓦
5	華電濰坊發電有限公司 (簡稱「濰坊公司」)	2,000	45%	2 x 670兆瓦 + 2 x 330兆瓦
6	華電青島發電有限公司 (簡稱「青島公司」)	1,200	55%	4 x 300兆瓦
7	華電淄博熱電有限公司 (簡稱「淄博公司」)	433	100%	2 x 145兆瓦 + 2 x 71.5兆瓦
8	華電章丘發電有限公司 (簡稱「章丘公司」)	890	87.5%	2 x 300兆瓦 + 2 x 145兆瓦
9	華電滕州新源熱電有限公司 (簡稱「滕州公司」)	930	93.257%	2 x 315兆瓦 + 2 x 150兆瓦
10	山東百年電力發展股份 有限公司 (簡稱「百年電力公司」)	1,046	84.31%	4 x 220兆瓦 + 1 x 110兆瓦 + 2 x 28兆瓦
11	華電萊州風電有限公司 (簡稱「萊州風電公司」)	40.5	55%	27 x 1.5兆瓦
12	華電寧夏靈武發電有限公司 (簡稱「靈武公司」)	2,200	65%	1 x 1,000兆瓦 + 2 x 600兆瓦

13	寧夏中寧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簡稱「中寧公司」)	660	50%	2 x 330兆瓦
14	華電寧夏寧東風電有限公司 (簡稱「寧東風電公司」)	102	100%	68 x 1.5兆瓦
15	華電寧夏寧東尚德太陽能 發電有限公司 (簡稱「尚德太陽能公司」)	10	60%	10 x 1兆瓦
16	四川廣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簡稱「廣安公司」)	2,400	80%	2 x 600兆瓦 + 4 x 300兆瓦
17	四川華電雜谷腦水電開發 有限責任公司 (簡稱「雜谷腦水電公司」) (註1)	470	64%	2 x 65兆瓦 + 2 x 56兆瓦 + 3 x 46兆瓦 + 3 x 30兆瓦
18	華電新鄉發電有限公司 (簡稱「新鄉公司」)	1,320	90%	2 x 660兆瓦
19	華電漯河發電有限公司 (簡稱「漯河公司」)	660	75%	2 x 330兆瓦
20	安徽華電宿州發電有限公司 (簡稱「宿州公司」)	1,260	97%	2 x 630兆瓦
21	安徽華電蕪湖發電有限公司 (簡稱「蕪湖公司」)	1,320	65%	2 x 660兆瓦
22	華電宿州生物質能發電 有限公司(簡稱「宿州 生物質能公司」)	25	78%	2 x 12.5兆瓦
23	華電內蒙古開魯風電 有限公司 (簡稱「開魯風電公司」)	399	100%	262 x 1.5兆瓦+2 x 3兆瓦
24	杭州華電半山發電有限公司 (簡稱「杭州半山公司」)	1,435	64%	3 x 390兆瓦 + 1 x 135兆瓦 + 1 x 130兆瓦
25	河北華電石家莊熱電 有限公司 (簡稱「石家莊熱電公司」)	1,100	82%	2 x 300兆瓦 + 2 x 200兆瓦 + 4 x 25兆瓦
26	河北華電沽源風電有限公司 (簡稱「沽源風電公司」)	100.5	100%	67 x 1.5兆瓦

27	河北華電混合蓄能水電有限公司 (簡稱「河北水電公司」)	57	100%	1 x 16兆瓦 + 2 x 15兆瓦 + 1 x 11兆瓦
28	河北華瑞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簡稱「華瑞公司」) (註2)	1,585	100%	—
29	韶關市坪石發電廠有限公司 (B廠) (簡稱「坪石發電公司」)	725	100%	2 x 300兆瓦 + 1 x 125兆瓦
	控股總裝機容量 (註3)	<u>27,418</u>		
	權益裝機容量 (註4)	<u>23,988.91</u>		

註1：本集團持有雜谷腦水電公司的股權比例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起由原49%變更為64%。

註2：於本公告日，本集團持有華瑞公司的權益裝機容量為1,585兆瓦。

註3：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是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裝機容量之和。

註4：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參股公司裝機容量按持股比例計算之和。

業務回顧

(1) 發電生產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全年發電量為130.29百萬兆瓦時，比二零零九年度增長約21.23%；上網電量為121.30百萬兆瓦時，比二零零九年度增長約21.35%。燃煤機組全年的利用小時數為5,539小時，比二零零九年上升約585小時。供電煤耗為320.96克／千瓦時。

(2) 營業額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全年實現營業額為人民幣451.98億元，比二零零九年度增長約24.00%。其中售電收入為人民幣435.30億元，比二零零九年度增長約23.67%；售熱收入為人民幣16.68億元，比二零零九年度增長約33.16%。

(3) 利潤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經營利潤為人民幣17.26億元，比二零零九年度下降約59.59%，主要是因為煤價大幅上漲導致本集團營業成本上升幅度顯著高於營業收入上升幅度。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70億元，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025元。

(4) 新增裝機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本集團共計新增裝機3,764兆瓦：

項目名稱	容量 (兆瓦)
開魯風電公司義和塔拉項目	99
寧東風電公司一、二期擴建項目	12
雜谷腦水電公司獅子坪項目	130
雜谷腦水電公司古城項目	112
開魯風電公司北清河項目	300
尚德太陽能公司項目	10
漯河公司第二台機組項目	330
靈武公司二期第一台機組項目	1,000
百年電力公司	1,046
坪石發電公司	725
	<hr/>
合計	<u><u>3,764</u></u>

(5) 在建工程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團主要在建項目如下：

在建項目名稱	計劃裝機容量
靈武公司二期工程	一台1,000兆瓦機組
華電萊州發電有限公司	兩台1,000兆瓦機組
安徽華電六安電廠有限公司	一台600兆瓦機組
河北華電石家莊鹿華熱電有限公司	兩台300兆瓦熱電聯產機組
華電渠東發電有限公司	兩台300兆瓦熱電聯產機組
淄博公司	兩台300兆瓦熱電聯產機組
四川華電瀘定水電有限公司	四台230兆瓦水電機組
雜谷腦水電公司	121兆瓦水電機組
華電科左中旗風電有限公司	49.5兆瓦風電機組
河北華電康保風電有限公司(「康保風電公司」)	49.5兆瓦風電機組
寧東風電公司三期、四期項目	99兆瓦風電機組
華電寧夏月亮山風電有限公司	99兆瓦風電機組
河北蔚縣黃花梁風電場項目	49.5兆瓦風電機組
河北蔚縣甄家灣風電場項目	49.5兆瓦風電機組
寧夏海原武原風電場一期項目	49.5兆瓦風電機組
萊州金城風電項目	48兆瓦風電機組
合計	6,934.5兆瓦

(6) 前期項目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團主要前期項目如下：

項目名稱	計劃裝機容量
十里泉發電廠擴建項目	一台600兆瓦機組
天津南疆項目	兩台300兆瓦熱電聯產機組
青島公司三期項目	一台300兆瓦熱電聯產機組
沽源風電公司二期項目	100兆瓦風電機組
沽源風電公司三期項目	49.5兆瓦風電機組
張家口塞北一期項目	100兆瓦風電機組
曹妃甸海上一期項目	49.5兆瓦風電機組
康保風電公司二期項目	49.5兆瓦風電機組
康保風電公司三期項目	49.5兆瓦風電機組
赤峰高家梁一期項目	47.5兆瓦風電機組
武清分佈式能源項目	兩台200兆瓦燃氣機組
合計	2,345.5兆瓦

上述前期項目均已獲得「路條」，待國家或地方有關部門正式核准。

業務展望

1) 本集團面臨的機遇

電力需求繼續增加：全面建設小康社會和中國工業化進程不斷加快，國民經濟繼續保持平穩較快發展，電力需求仍將保持較快增長，較長時間內發電行業仍將處於成長階段。根據預測，2011年我國經濟將繼續保持平穩較快增長，GDP增速約9%，電力需求繼續增加，全年全社會用電量增長約10%。預計全年裝機增長，特別是火電裝機增長率低於電量增長，全國發電利用小時將維持基本穩定，火電設備利用小時有望繼續上升。

能源體制改革帶來機遇：中國政府推進經濟結構調整，大力發展低碳經濟，把新能源作為戰略性新興產業，大幅提高水電、風電、核電、太陽能發電裝機規劃目標；實施區域經濟振興，推進能源供應結構多元化，以及企業兼併重組不斷加強、老小機組不斷淘汰等外部環境變化，為本公司加快發電結構調整帶來機遇。中國將深化能源體制機制改革，能源價格機制將進一步完善，有利於公司進一步發揮規模優勢和領先優勢，改善效益並促進企業競爭力的提升。

結構改善效果將逐步體現：在優化發展大容量、環保型的火電項目同時，本公司著力新能源發電項目開發也取得較大進展。隨著水電、風能等新能源項目的逐漸投產，本公司電源結構不斷優化。本公司拓展煤炭產業的成效開始顯現，煤礦產能從無到有、逐步提升，對於本公司有效平抑煤價、提升盈利能力提供一定保障。隨著公司實施的產業、區域和電源三大結構調整，煤炭產業拓展、清潔能源比例提升、經濟發達區域份額增長的效果將逐步體現。

2) 本集團面臨的挑戰

一是受通脹和資源品價格上漲、資源稅費改革、地方煤炭整合等因素影響，2011年煤炭價格仍會維持高位運行態勢，在電價不能及時疏導的情況下，以火電為主的發電公司仍將面臨較大的煤炭成本壓力。二是中國貨幣政策由適度寬鬆轉向穩健，連續上調準備金率，利率步入加息通道，進一步控制信貸投放，壓縮信貸總量，企業融資難度、融資成本進一步加大。三是節能減排的壓力將會持續，國家對節能減排的要求日趨嚴格，將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運營成本。

3) 二零一一年度發展和經營計劃

深入貫徹落實科學發展觀，以創造可持續價值為引領，加快戰略轉型，全面實施「效益優先、電為核心、產業協同」的發展戰略，堅持一手抓存量運營改善，一手抓增量優化發展，以提高經濟效益為核心，以加快結構調整為主線，以體制機制創新為支撐，以資本運作為手段，集中力量打造高效煤電、清潔能源、煤炭三大產業板塊，加快建設資產結構優、管理水平高、經濟效益好、企業形象美，具有較強競爭力的綜合性能源公司。在外部條件不發生較大變化的情況下，2011年本公司預計力爭完成發電量和銷售收入增長10%以上，發電設備利用小時不低於5200小時。2011年，本集團主要抓好以下幾項重點工作：

一是加快結構調整優化，積極推進科學發展。加快產業結構、電源結構和區域結構的調整優化，做好電源項目儲備和煤炭項目發展，加強技術改造升級，加強在建工程管理。

二是全力以赴抓好燃料管理，切實降低燃料成本。及時掌握煤炭供需、流向及價格變化，優化煤炭採購策略和儲備方案，逐級落實責任制，提高重點合同兌現率，加大摻配摻燒力度，提高生產和運營綜合效益，達到控價、降價目的。

三是加大市場營銷力度，努力實現多發增效。積極爭取電量計劃，加強經營優化調度，力爭發電效益最大化。長期不懈地做好熱價工作，落實熱電聯產政策，挖掘供熱效益。

四是加強資金管理。積極應對嚴峻的融資環境，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確保資金供應。優化債務結構，加大中長期借款比重，控制財務風險。

五是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強化降本增效。加大節能降耗力度，積極應用成熟節能新技術，進一步降低供電煤耗等關鍵能耗指標，提高機組相對競爭力。

六是推進內部控制體系建立健全，按照監管機構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構建科學完備的內部控制架構和評價體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宏觀經濟與電力需求

據有關資料統計，二零一零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為人民幣397,983億元，比二零零九年增長10.3%。全社會用電總計4,192.3百萬兆瓦時，同比增長14.56%。其中，第一產業用電量為98.4百萬兆瓦時，同比增長4.73%；第二產業用電量為3,131.76百萬兆瓦時，同比增長15.4%；第三產業用電量為449.67百萬兆瓦時，同比增長14%。

本集團目前運營及在建的發電機組分佈於山東、四川、寧夏、安徽、河南、河北、浙江、內蒙古及廣東省／自治區，近幾年這些地區經濟發展迅速，GDP始終保持較高的增長勢頭。二零一零年山東、四川、寧夏、安徽、河南、河北、浙江、內蒙古及廣東省／自治區GDP按可比價格計算的增長率分別為12.5%、15.1%、13.4%、14.5%、12.2%、12.2%、11.8%、14.9%和12.2%，比全國平均水平分別高出2.2、4.8、3.1、4.2、1.9、1.9、1.5、4.6和1.9百分點。

(2) 營業額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強化管理，積極爭取電量計劃，做好優化調度，提高發電量水平。本集團全年上網電量為121.30百萬兆瓦時，比二零零九年增長約21.35%；全年實現營業額達人民幣451.98億元，比二零零九年度增長約24.00%，營業額提高的主要原因是售電量的增長。

(3) 主要經營費用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經營費用約為人民幣434.71億元，比二零零九年增長約35.10%，主要原因是發電量增長及煤炭價格大幅上漲引起本集團燃料成本增加。

燃料費用是本集團最主要的經營費用，二零一零年燃料成本為人民幣329.59億元，佔本集團經營費用約75.82%，比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約45.70%，主要原因是發電量增長及煤炭價格上漲的綜合影響。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折舊及攤銷費用為人民幣46.77億元，比二零零九年增長約13.51%，主要原因是新投產機組及新收購發電企業增加的折舊費。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員工成本為人民幣19.49億元，比二零零九年增長約10.37%，主要原因是新收購發電企業及新投產機組增加營運人員所致。

(4) 投資收益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的投資收益為人民幣5.05億元，比二零零九年增加約4.80億，主要是處置聯營公司，即中國華電煤業集團有限公司3.3%股權和華電福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2.46%股權所獲得的收益約人民幣4.50億元。

(5) 其他收益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9.32億元，比二零零九年增加約8.14億，主要是本集團以零對價收購石家莊市能源投資發展中心（「能投中心」）持有的石家莊市多家供熱公司股權，能投中心對各供熱公司的部分債權一併轉移給本公司，因上述企業合併本集團確認獲得的收益為人民幣6.21億元。

(6) 聯營公司收益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為人民幣3.23億元，比二零零九年增長約51.97%，主要是因為應為本集團投資煤礦增加收益。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財務費用為人民幣33.15億元，比二零零九增加約11.58%。主要原因是新收購發電企業及新機組投產後財務費用損益化的影響。

(8)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廣安公司、青島公司、靈武公司、蕪湖公司、雜谷腦水電公司及宿州公司為取得借款約人民幣125.25億元，因而將其電費收費權或售電應收賬款質押。另外，本公司將持有的坪石發電公司75%的股權為其作為長期應付款擔保方而承擔的債務清償款進行質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坪石發電公司為取得借款約人民幣20.05億元，將其廠房、設備和土地使用權抵押。

(9) 債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借款金額為人民幣817.25億元，其中美元借款為2.06億美元，歐元借款為0.24億歐元，負債佔資產比率為82.99%，比二零零九年度上升約4.03個百分點。本集團借款中主要為浮動利率借款，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約為人民幣315.65億元，一年後到期的長期借款約為人民幣501.60億元。另外，本集團的應付短期融資券年末餘額約為人民幣30.09億元、中期票據約為人民幣53.46億元。

(10)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廣安公司向廣安公司的一家聯營公司 — 四川華鎣山龍灘煤電有限責任公司提供銀行借款的擔保約為人民幣1.75億元；石家莊西郊供熱有限公司為石家莊光明正大日化有限公司提供銀行借款的擔保人民幣0.23億元。除上述擔保之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2.36億元。

(12) 現金流量分析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約為人民幣6.14百萬元。其中，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0.80億元，比二零零九年降低約人民幣10.14億元，變動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二零一零年收入增長幅度明顯低於煤炭成本增長幅度；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90.37億元，比二零零九年增加約人民幣18.49億元，變動主要原因是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在建項目及對外投資比二零零九年增加；來自籌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69.50億元，比二零零九年增加約人民幣34.84億元，變動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增加債務融資。

(13) 安全生產情況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安全生產繼續保持良好狀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下屬電廠實現了全年安全生產，其中滕州公司連續安全生產超過4,800天，青島公司和淄博公司連續安全生產超過4,500天，濰坊公司、萊城發電廠和百年電力公司連續安全生產超過4,000天，鄒縣發電廠連續安全生產超過3,700天，十里泉發電廠、石家莊熱電公司和河北水電公司連續安全生產超過2,400天。

(14) 節能環保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繼續加大環保工作力度，積極建設資源節約型和環境友好型企業。根據國家環境保護部核定的減排數據，本集團二氧化硫平均績效值同比降低0.44克／千瓦時。截至二零一零年底，本集團已經安裝脫硫設施的控股機組共計23,934兆瓦，佔全部運營燃煤機組的99.54%。

(15) 投資煤礦

二零一零年以來，本集團繼續加大對煤炭產業的投資力度。在內蒙古西部上海廟地區以人民幣2.68億元購買鄂托克前旗正泰商貿有限公司(芒哈圖煤礦)的20%股權，其後通過增資，持股比例達到35%，以人民幣5.70億元購買鄂托克前旗百匯商貿有限公司(黑梁煤礦)的35%股權、以人民幣9.38億元購買鄂托克前旗權輝商貿有限公司(沙章圖煤礦)的35%股權。另外，本集團還加大在山西省的煤炭產業投資力度，積極參與山西省的煤炭資源整合。以人民幣1.78億元收購安太堡煤礦資產、人民幣5.27億元收購晉能二鋪煤礦資產，將晉能二鋪煤礦、安太堡煤礦及萬通源二鋪煤礦整合為一個年產能為210萬噸的煤礦並成立茂華萬通源公司負責該礦的運營；以人民幣5.5億元收購白蘆煤礦資產、人民幣8億元收購西家寨煤礦資產、人民幣2.39億元收購一半嶺煤礦資產，將白蘆煤礦、西家寨煤礦及一半嶺煤礦整合為一座年產能為120萬噸的煤礦，並成立山西朔州平魯區茂華白蘆煤業有限公司負責該礦的運營。上述對煤炭資源的收購與整合對延伸本集團上游產業鏈、保證本集團發電企業煤炭供應，具有積極意義。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悉，以下為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其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當時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中持有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其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股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A股 總數的百分比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H股 總數的百分比
中國華電集團公司	A股	3,111,061,853	45.95%	58.26%	—
	H股	85,862,000 (L) (附註1)	1.27%	—	6.00%
山東省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A股	800,766,729	11.83%	15.00%	—

(L) = 好倉 (S) = 淡倉 (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1. 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持有的H股，並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有關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並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儲存的登記冊內)其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或淡倉的本公司股東的持股詳情，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要求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報告內。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文件：

1. 公司章程；
2.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現為本公司公司章程的一部分）；
3. 公司董事會審核（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
4.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5. 董事會秘書工作制度；
6. 總經理工作條例；
7. 公司投資項目議事規則；
8. 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9. 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10.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1. 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及實施細則；
12. 公司董（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守則；
13. 公司員工買賣本公司證券守則；
14. 董事會事務管理辦法；
15.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年報工作規程；及
16. 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

董事會堅守公司管治原則，以求達致穩健管理及為股東增值。該等原則重視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

董事會經檢討本公司所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文件後，認為文件中已達到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列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大部分建議最佳常規。在某些方面，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比《守則》列載的守則條文更為嚴格。

比《守則》所列載的守規條文更為嚴格的主要方面：

- 本公司已經為董事及監事制訂了《華電國際董（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守則》，同時還為員工制訂了《華電國際員工買賣本公司證券守則》。這些規定並不比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寬鬆。
- 除了審核（審計）委員會和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之外，本公司設立了戰略委員會，並制訂了《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
- 在二零一零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共召開八次董事會。
- 審核（審計）委員會共有五名成員，其中兩名為非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放於財務機構或其他方的存款並沒有任何委託或信託存款或本集團在到期時未能收回的任何重大定期存款。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均沒有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其已發行證券（「證券」一詞的含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條）。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重大訴訟

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事項。此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被控的重大訴訟或索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是某些日常業務中產生的訴訟案件的當事人，此等或有責任、訴訟案件及其他訴訟程序之結果目前尚無法確定。但是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任何上述案件可能產生的法律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雲公民
董事長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雲公民(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飛虎(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殿祿(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建華(執行董事)、王映黎(非執行董事)、陳斌(非執行董事)、鐘統林(執行董事)、褚玉(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郝書辰(獨立非執行董事)、寧繼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楊金觀(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一.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財務信息摘要

下列綜合財務資料節錄自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年報中所載的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已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45,197,500	36,449,643
經營費用			
燃料成本		(32,959,462)	(22,620,743)
折舊及攤銷		(4,676,922)	(4,120,228)
大修費用		(511,183)	(521,092)
維修保養費用		(640,271)	(564,300)
員工成本	5	(1,948,501)	(1,765,499)
行政費用		(1,178,647)	(1,116,618)
銷售有關稅項	6	(179,340)	(241,875)
其他經營費用		(1,377,116)	(1,227,945)
		(43,471,442)	(32,178,300)
經營利潤		1,726,058	4,271,343

綜合全面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利潤		1,726,058	4,271,343
投資收益	7	504,951	24,98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8	932,071	118,560
財務收入		26,532	22,961
財務費用	9	(3,315,421)	(2,971,42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322,792	212,399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5,438	4,445
除稅前利潤	10	202,421	1,683,272
所得稅	11	(116,536)	(101,273)
本年度利潤		85,885	1,581,999

綜合全面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利潤		85,885	1,581,99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經稅項及重分類調整)	12		
可供出售證券：			
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		<u>(16,725)</u>	<u>40,351</u>
本年度合計全面收入		<u><u>69,160</u></u>	<u><u>1,622,350</u></u>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		169,897	1,157,173
非控股股東權益		<u>(84,012)</u>	<u>424,826</u>
本年度利潤		<u><u>85,885</u></u>	<u><u>1,581,999</u></u>
合計全面收入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		153,249	1,196,249
非控股股東權益		<u>(84,089)</u>	<u>426,101</u>
本年度合計全面收入		<u><u>69,160</u></u>	<u><u>1,622,350</u></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4	<u><u>人民幣0.025元</u></u>	<u><u>人民幣0.190元</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401,144	65,502,601
在建工程		23,146,683	19,315,995
預付租賃		1,447,561	918,590
無形資產		4,764,132	1,126,784
聯營公司權益		9,041,315	3,969,310
合營公司權益		227,237	221,799
其他投資		304,282	636,8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9,203	1,722,896
遞延稅項資產		285,109	267,001
		<u>118,956,666</u>	<u>93,681,806</u>
流動資產			
存貨		1,760,239	1,346,16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5	3,980,674	3,583,226
訂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2,531,283	1,323,369
可收回稅項		66,101	61,522
限制存款		30,678	1,9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5,758	1,241,900
		<u>9,604,733</u>	<u>7,558,092</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3,266,864	16,458,921
股東貸款		2,000,000	1,704,913
國家貸款		13,401	12,893
其他貸款		6,284,470	3,180,549
應付短期融資券		3,008,983	3,002,923
應付控股公司款		79,165	75,190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16	7,739,963	5,078,569
其他應付款		4,203,566	2,677,464
應付稅項		63,815	24,217
		<u>46,660,227</u>	<u>32,215,639</u>
淨流動負債		<u>(37,055,494)</u>	<u>(24,657,54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結轉		81,901,172	69,024,259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承前		81,901,172	69,024,259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3,915,573	36,561,599
股東貸款		1,371,375	2,018,958
國家貸款		103,699	37,215
其他貸款		4,769,347	3,821,577
中期票據		5,346,441	2,971,022
長期應付款		1,234,710	426,626
遞延政府補助		650,991	438,982
遞延收入		577,866	160,819
遞延稅項負債		2,068,349	1,282,303
		60,038,351	47,719,101
資產淨額		21,862,821	21,305,15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771,084	6,771,084
儲備		9,404,887	9,315,098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持有人的權益		16,175,971	16,086,182
非控股股東權益		5,686,850	5,218,976
總權益		21,862,821	21,305,158

財務報表附註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除歸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工具是以公允價值列示外，此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匯報金額產生影響。這些估計和有關的假設是基於以往的經驗及各種管理層相信在該情況下是合理的其他因素。管理層以這些假設和估計為基準，對一些不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確定其賬面價值的資產和負債作出判斷。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

管理層會對這些估計及所涉及的假設進行持續評估。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對變更當期產生影響，該修訂會於變更當期確認。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會對變更當期及未來期間產生影響，該修訂會於變更當期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2 會計政策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有關本集團和本公司在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兩項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更改、多項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條款及兩項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條款的註釋。其中，以下是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準則變動：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企業合併」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的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09)

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

由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就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而言)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的相關修訂，因附屬公司股權變動(此股權變動不會引起附屬公司控制權的變化)所產生現金流量，應視為由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此前，本集團將該等現金流量視為由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此種分類的變更將追溯應用，並要求對相應的金額按上述要求進行重述。上述分類的變更並沒有對任何列報期間的淨現金流匯報金額產生影響。

其餘的改進將導致會計政策之變更，但並不會對當期或比較期間產生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主要修訂只有在本集團進行相關交易(如企業合併或處置子公司)才開始生效，並且未要求對以前相關交易確認的金額進行重述，該變更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3號(關於確認被收購方遞延稅項資產)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關於對非控股股東(原為少數股東)分配虧損超過其擁有的股東權益)的修訂未要求對以前相關交易確認的金額進行重述，同時本會計期間也未發生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虧損，該變更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09)引入的一系列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變更或與本集團已採納政策相一致，或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會計政策變更的詳情如下：

- 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任何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或以後發生的企業合併將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的新要求及具體指引。該會計政策變動如下：
 - 本集團發生的與企業合併相關的交易成本，如中間人佣金、盡職調查費和其他專業或諮詢費用，將於發生時確認為費用，該費用在以前年度計入企業合併成本，所以影響已確認商譽的金額。
 - 如本集團在獲得被合併方控制權之前已持有權益，該權益將被視為被處置，並於取得控制日以公允價值購回。以前採用分步合併法，商譽按照各收購階段計算並累計。

- 如在收購日當天被合併方存在累計稅務虧損或其他暫時性可抵扣的差異，並且在收購日未能滿足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條件，則任何期後確認的上述資產將計入損益，而不是遵循以前的政策對商譽進行調整。
- 除以本集團現有政策計量非控股股東(原為少數股東)享有被合併方可識別淨資產比例外，本集團未來可以選擇以每單項交易基準按照公允價值計量非控股股東的權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過度性條款的規定，這些新的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期或未來期間的任何企業合併。關於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的新會計政策也將適用於在以前的企業合併收購有關累計稅務虧損及其他可抵扣時間性差異。對於收購日在採用此項修訂的準則以前的企業合併則無需對該企業合併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調整。

- 在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修訂)後，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如本集團喪失了對於子公司的控制權，該項交易將被視為處置其於子公司的全部權益，再按照公允價值確認重新取得持有的任何剩餘權益部份。該交易以前被視為部份處置。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過度性條例的規定，此項新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期或未來期間，所以無需對以前期間進行重述。

- 為了與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中的修訂保持一致，以及由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企業的投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的權益」的修訂，以下政策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 如果本集團在獲得對被合併方的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前已持有該企業的權益，該部份權益將被視為在取得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之日被處置並以公允價值購回。以前採用分步合併法，商譽按照各收購階段計算並累積。
- 如果本集團喪失了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該交易將被記為處置了其在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然後按照公允價值確認購回剩餘權益部份。此類交易以前被視為部份處置。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過渡性條款保持一致，這些新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期或未來期間，所以無需對以前期間進行重述。

其他同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會計政策變更如下：

- 由於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非全資子公司發生的任何虧損將會在控股股東權益和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間按照雙方享受權益的比例進行分配，即使導致歸屬於非控股股東在綜合股東權益出現借方餘額。如果分配給非控股股東的虧損導致其權益出現借方餘額，以前只有非控股股東有具約束力的義務予以彌補該部分損失的情況下才將虧損分配給非控股股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過渡性條例規定，這些新會計政策採用未來適用法，所以無需對以前期間進行重述。
- 由於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修訂（源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09)），本集團就其對租賃是否實質上轉移了與土地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以致本集團在經濟上類似一個購買方的判斷重新評估了其享有租賃土地的利益的分類。本集團認為將現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仍然適用。因此，該會計政策的變更並不會對當期或比較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售電及售熱業務為本集團唯一的報告分部。因此，並未列報任何額外的報告分部及地區的額外信息。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是與售電業務相關的電網經營者，有關收入已於附註4作出披露。

4 營業額

營業額是指售電及售熱的收入，並已扣除增值稅。本集團營業額的主要類別列示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售電收入	43,529,734	35,197,156
售熱收入	1,667,766	1,252,487
	<u>45,197,500</u>	<u>36,449,643</u>

5 員工成本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員工福利	1,240,962	1,112,502
退休成本	298,333	282,117
其他員工成本	409,206	370,880
	<u>1,948,501</u>	<u>1,765,499</u>

6 銷售有關稅項

銷售有關稅項是指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兩者分別按應付增值稅淨額的1-7%及3-5% (2009年：1-7%及3-5%) 計算。

7 投資收益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處置聯營公司產生的投資收益 (附註(i))	449,807	—
處置非上市的證券投資產生的投資損失 (附註(ii))	(5,563)	—
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本集團原持有 石家莊華電供熱集團有限公司 (「石家莊供熱集團」) 49%的權益 產生的投資收益 (附註17(c))	59,029	—
上市的證券投資產生的股息收入	1,340	1,248
非上市的證券投資產生的股息收入	—	23,740
可供出售證券處置收益： 自權益中重分類至損益 (附註12)	338	—
	<u>504,951</u>	<u>24,988</u>

附註：

- (i)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將其聯營公司華電煤業集團有限公司3.3%的股東權益和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2.46%的股東權益分別以人民幣462,000,000元和人民幣254,610,000元出售給中國華電集團公司。本集團因上述交易確認的投資收益共計人民幣449,807,000元。
- (ii) 本公司的子公司杭州華電半山發電有限公司於2010年5月28日將浙江富興電力燃料有限公司3.07%的股東權益以人民幣11,723,000元出售給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因上述交易確認的投資損失為人民幣5,909,000元。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將中國華電集團發電運營有限公司10%的股東權益以人民幣5,346,000元出售給中國華電。本集團因上述交易確認的投資收益為人民幣346,000元。

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折價收益 (附註17(c))	621,196	—
政府補助	140,137	62,143
經核證碳減排量淨收益	28,728	—
處置房產、機器及設備收益／(損失)	46,205	(2,973)
其他材料銷售收入	55,065	20,448
管網建設配套費收入	9,613	7,019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附註)	—	—
其他	31,127	31,923
	<u>932,071</u>	<u>118,560</u>

附註：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服務特許權建造收入為人民幣565,187,000元；由於實際上絕大部份建造活動已分包，因此本集團於其他收益中確認同等金額的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截止2010年12月31日的服務特許權建設的淨收益為零。2009年本集團無上述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9 財務費用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以內償還的貸款及 其他金融負債的利息	2,469,181	2,307,125
須於五年後償還的貸款及 其他金融負債的利息	1,660,729	1,293,966
減：利息資本化	(732,612)	(644,781)
	3,397,298	2,956,310
外幣匯兌淨(收益)／損失	(86,214)	1,435
其他財務費用	4,337	13,679
	3,315,421	2,971,424

在建工程利息成本已按5.25% (2009年：5.10%) 的平均年利率資本化。

10 除稅前利潤

計算除稅前利潤時已扣除／(計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攤銷		
— 預付租賃	47,556	40,690
— 無形資產	89,688	4,132
核數師酬金	9,900	9,900
存貨成本	34,169,926	23,760,024
折舊	4,539,678	4,075,40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減值損失的(沖回)／計提	(14,356)	1,905
存貨陳舊準備的沖回	(183)	(283)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93,153	84,211
研究及開發費用	7,521	9,160

11 綜合全面損益表的所得稅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	137,734	113,847
以前年度少提	477	2,969
	<u>138,211</u>	<u>116,816</u>
遞延稅項		
臨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u>(21,675)</u>	<u>(15,543)</u>
綜合全面損益表內的總所得稅費用	<u><u>116,536</u></u>	<u><u>101,273</u></u>

除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享有免稅優惠，或優惠稅率15%或7.5% (2009年：15%) 外，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相關的企業所得稅法規釐定的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以法定稅率25% (2009年：25%) 計算。

12 其他全面收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證券		
本年度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21,126)	46,515
轉入損益的重分類調整金額：		
— 處置收益 (附註7)	(338)	—
— 應佔聯營公司處置 (收益) / 虧損的份額	(545)	1,021
— 處置聯營公司	(562)	—
其他全面收入已計入 / (扣除) 的 遞延所得稅淨額	<u>5,846</u>	<u>(7,185)</u>
於本年度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 的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	<u><u>(16,725)</u></u>	<u><u>40,351</u></u>

13 股息

(i) 應付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的本年度股息：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0元 (2009年：每股人民幣0.035元)	—	236,988

根據於2011年3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分派2010年末期股息，但有待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經由股東核准。

(ii) 於本年度核准及已分派的應付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的以前會計年度股息：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度核准及已分派之以前 會計年度的股息每股人民幣0.035元 (2009年：每股人民幣0元)	236,988	—

14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普通股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169,897,000元(2009年：人民幣1,157,173,000元)及按下列計算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在內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6,771,084,200股(2009年：6,083,584,200股)計算：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2010年 千股	2009年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6,771,084	6,021,084
發行股本的影響	—	62,500
	<hr/>	<hr/>
於12月31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6,771,084	6,083,584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均沒有可能造成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1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售電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752,420	3,360,934
售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34,386	252,961
其他經營活動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778	1,964
	<u>4,000,584</u>	<u>3,615,859</u>
減：壞賬準備	(19,910)	(32,633)
	<u><u>3,980,674</u></u>	<u><u>3,583,226</u></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壞賬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3,807,966	3,558,083
逾期少於1年	165,642	20,570
逾期1至2年	2,493	—
逾期2至3年	—	—
逾期多於3年	4,573	4,573
	<u>172,708</u>	<u>25,143</u>
逾期金額	<u><u>3,980,674</u></u>	<u><u>3,583,226</u></u>

應收售電款自發票日起計30日內到期。應收售熱款自發票日起計90日內到期。

16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所有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將於一年內到期及支付清還。

17 購買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a) 收購山東百年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百年電力集團」)

於2010年5月1日，本公司收購了百年電力集團84.31%的股東權益及表決權。百年電力集團是於中國山東省從事電力及熱力的生產及銷售業務的一系列公司。

對百年電力集團的收購預計將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改善本集團於山東區域的經營業績，為本集團的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自2010年5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百年電力集團為本集團的經營成果帶來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522,110,000元，利潤為人民幣59,366,000元。假若此次收購發生於2010年1月1日，管理層估計本年度的本集團綜合營業額應為人民幣45,951,610,000元，綜合利潤應為人民幣94,686,000元。管理層在做出上述估計時假設假若收購發生於2010年1月1日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金額與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調整金額是相同的。

收購對價

整體收購對價於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共計人民幣2,120,369,000元，全部以現金支付。

被收購方可辨認的資產和負債情況如下：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95,203
存貨	89,941
其他投資	3,792
聯營公司權益	280,86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2,331,784
預付租賃	352,333
無形資產	1,614
遞延稅項資產	19,3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692
銀行貸款	(765,6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92,492)
遞延稅項負債	(409,058)
遞延政府補助	(24,237)
	<hr/>
可辨認的淨資產合計	<u><u>2,112,207</u></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的合同總金額共計人民幣426,863,000元，其中於收購日預計無法收回的款項共計人民幣31,660,000元。

商譽

此次收購確認的商譽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購對價	2,120,369
非控股股東權益(按其應佔被收購方的 資產和負債的確認金額的份額)	334,328
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	<u>(2,112,207)</u>
	<hr/>
商譽	<u><u>342,490</u></u>

商譽主要歸屬於百年電力集團的勞動力及管理層的知識和技能以及收購所帶來的協同效應。所確認的商譽預計都不可以抵扣所得稅。

與收購相關費用

本集團發生與收購相關費用(外部律師費及其他專業諮詢費)共計人民幣2,050,000元直接計入本集團綜合全面損益表中的管理費用。

(b) 收購坪石公司

於2010年5月21日，本公司收購了坪石公司100%的股東權益及表決權。坪石公司主要於中國廣東省從事電力生產及銷售業務。

對坪石公司的收購預計將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改善本集團於廣東區域的經營業績，為本集團的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自2010年5月2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坪石公司為本集團的經營成果帶來的營業額為人民幣773,109,000元，利潤為人民幣35,835,000元。假若此次收購發生於2010年1月1日，管理層估計本年度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應為人民幣45,594,526,000元，綜合虧損應為人民幣15,078,000元。管理層在做出上述估計時假設若收購發生於2010年1月1日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金額與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調整金額是相同的。

收購對價

整體收購對價於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共計人民幣584,706,000元，全部以現金支付。

被收購方可辨認的資產和負債情況如下：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87,658
存貨	37,823
其他投資	2,92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3,963,662
預付租賃	178,7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446
銀行貸款	(2,466,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30,672)
長期應付款	(923,902)
遞延稅項資產	(340,376)
	<hr/>
可辨認的淨資產合計	<u>244,330</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的合同總金額共計人民幣317,119,000元，其中於收購日預計無法收回的款項共計人民幣129,461,000元。

收購對價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遞延稅項資產的公允價值只是暫時確定的，將會根據收購日的審計結果以及本公司和賣方協商並一致通過的原則對有關金額進行調整。

假若自收購日之後一年之內獲取了關於收購日已經存在的事實和情況的新的信息表明上述金額需要做出調整或者發現了收購日已經存在的額外的資產或者負債，收購日的會計信息將會被修訂。

商譽

此次收購確認的商譽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購對價	584,706
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	<u>(244,330)</u>
商譽	<u><u>340,376</u></u>

商譽主要歸屬於坪石公司的勞動力及管理層的知識和技能以及收購所帶來的協同效應。所確認的商譽預計都不可以抵扣所得稅。

與收購相關費用

本集團發生與收購相關費用(外部律師費及其他專業諮詢費)共計人民幣950,000元直接計入本集團綜合全面損益表中的管理費用。

(c) 購買石家莊市多家供熱公司(「石家莊供熱公司」)

於2010年12月25日，本公司同石家莊市能源投資發展中心(「能投中心」)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和債權轉讓協議，本公司以零對價收購能投中心持有的石家莊供熱公司股權，能投中心對石家莊供熱公司的部份債權一併轉移給本公司。本次股權交割於2010年12月31日完成，本公司由此取得對石家莊供熱公司的控制權。

石家莊供熱公司的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名稱	本公司 直接 收購權益 %	石家莊 供熱公司 間接持有 的比例 %	主要業務
石家莊供熱集團 (附註(i))	49	—	發熱及售熱
石家莊華電裕華供熱有限公司 (「裕華供熱公司」) (附註(ii))	49	51	發熱及售熱
石家莊西郊供熱有限公司 (「西郊供熱公司」) (附註(ii))	48.80	2.40	發熱及售熱
石家莊裕西供熱有限公司 (「裕西供熱公司」)	100	—	發熱及售熱
石家莊北城供熱有限公司 (「北城供熱公司」) (附註(ii))	77	23	發熱及售熱
石家莊時光供熱有限公司 (「時光供熱公司」) (附註(ii))	51	8	發熱及售熱
石家莊鹿華供熱有限公司 (「鹿華供熱公司」) (附註(iii))	—	100	興建 供熱公司

附註：

- (i) 本公司於收購前已經間接持有石家莊供熱集團49%的權益。
- (ii) 上述公司的間接權益由石家莊供熱集團持有。
- (iii) 石家莊供熱集團、西郊供熱公司、裕西供熱公司及北城供熱公司分別持有鹿華供熱公司股權，共計100%權益。

本公司在石家莊擁有三家熱電公司，是石家莊的主要熱力供應商，該項收購將進一步鞏固和提升本公司在石家莊供熱市場份額，拓寬本公司供熱產業一體化佈局，有利於現有三大熱電公司和供熱企業的統一調度管理，實現協同和規模效益。該項收購也有助於充分利用本公司在供熱企業運營管理方面的優勢，提升石家莊供熱公司的安全經濟運行水準，有助於石家莊供熱市場的穩定與發展。

假若此次收購發生於2010年1月1日，管理層估計本年度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應為人民幣46,354,499,000元，綜合虧損應為人民幣178,949,000元。管理層在做出上述估計時假設若收購發生於2010年1月1日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金額與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調整金額是相同的。

收購對價

於收購當日整體收購對價的公允價值共計人民幣零元。

被收購方可辨認的資產和負債情況如下：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94,557
存貨	22,105
其他投資	466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2,082,355
預付租賃	12,820
無形資產	1,3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393
遞延稅項資產	25,4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2,276
銀行貸款	(767,279)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882,357)
應付稅項	(21,874)
長期應付款	(524,865)
遞延收入	(274,871)
遞延稅項負債	(90,875)
	<hr/>
可辨認的淨資產合計	<u>257,644</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的合同總金額共計人民幣296,902,000元，其中於收購日預計無法收回的款項共計人民幣2,345,000元。

折價收益

此次收購在集團綜合全面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附註8)淨額中確認的收益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購對價	—
非控股股東權益(按其應佔被收購方的 資產和負債的確認金額的價額)	(37)
原持有石家莊供熱集團權益的公允價值	137,607
受讓債權公允價值	(501,122)
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	(257,644)
	<u>(621,196)</u>

本公司在收購日之前已持有的石家莊供熱集團49%的股權在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37,607,000元，減去收購日的按權益法計量的賬面價值人民幣78,578,000元，於綜合全面損益表的投資收益(附註7)確認的按照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59,029,000元。

能投中心隸屬於石家莊市發改委，主要負責籌措管理能源建設發展基金及其他相關項目的開發建設，具體組織、參與熱電及其他能源項目建設、改造及經營管理等。能投中心為非本公司關聯人士的獨立協力廠商。

為了實現對供熱企業監督和管理的職責分離，能投中心在河北省產權交易中心掛牌出售所持有的石家莊供熱公司股權，掛牌轉讓底價為零元。作為處置的一部分，能投中心對石家莊供熱公司的部分債權一併轉移。

本公司於河北省產權交易中心競投石家莊供熱公司的權益。截至掛牌結束日，能投中心股權掛牌轉讓僅產生本公司一個受讓方。按照河北省產權交易中心相關的規定，轉讓由本公司與能投中心以協議方式進行交易。按照有關股權轉讓協議，能投中心以價格人民幣零元轉讓石家莊供熱公司的權益予本公司。同時，能投中心同意將其對石家莊供熱公司的部份債權以無償轉讓的方式與有關股權一併轉讓予本公司。

與收購相關費用

本集團發生與收購相關費用(外部律師費及其他專業諮詢費)共計人民幣4,500,000元直接計入本集團綜合全面損益表中的管理費用。

(d)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2010年5月12日，本公司以人民幣45,854,000元購買雜谷腦公司額外的15%股權，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所持有的股權由49%上升至64%。截至收購日，本集團財務報表中雜谷腦公司淨資產帳面價值為人民幣243,353,000元。本集團分別確認非控股股東權益減少人民幣36,503,000元和未分配利潤減少人民幣9,351,000元。

此次收購對本公司所持有的雜谷腦公司股權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本公司持有的權益	441,929
本公司權益增加的影響	36,503
享有的最終控股公司注入資本	145
享有的綜合收入	(994)
	<hr/>
年末本公司持有的權益	<u>477,583</u>

18 或有負債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若干附屬公司的合計人民幣1,495,200,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7,200,000元)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四川廣安發電有限公司為四川華鎣山龍灘煤電有限責任公司的共人民幣175,457,000元(2009年：人民幣189,407,000元)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西郊供熱公司為石家莊光明正大日化有限公司的共人民幣23,000,000元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2009年12月31日：無)。

19 比較數字

由於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正案，部分比較數位已經調整致使與本期間列報一致。

二. 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財務信息摘要

以下合併財務資料節錄自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年報中所載的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已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資產負債表

2010年12月31日

(金額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0年	2009年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1,266,436	1,243,806
應收票據	118,623	324,616
應收賬款	3,862,051	3,258,610
預付款項	859,688	482,153
其他應收款	600,709	241,991
存貨	1,760,239	1,346,169
其他流動資產	1,136,987	660,747
流動資產合計	9,604,733	7,558,092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2,906	58,288
長期應收款	68,393	—
長期股權投資	9,512,944	4,739,637
固定資產	74,557,721	63,763,462
在建工程	14,609,301	12,570,492
工程物資	879,631	22,000
工程及工程物資預付款	7,657,751	6,723,503
無形資產	9,543,341	2,926,488
商譽	790,552	107,6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2,269	285,2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0,810	1,722,896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8,255,619	92,919,709
資產總計	127,860,352	100,477,801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2010年12月31日

(金額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0年	2009年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4,299,330	16,793,380
應付票據	2,208,011	1,357,201
應付帳款	5,531,952	3,721,368
預收款項	569,327	82,077
應付職工薪酬	130,193	219,284
應交稅費	270,335	266,928
應付利息	293,739	225,166
應付股利	7,664	—
其他應付款	2,931,861	1,983,416
應付短期融資券	3,008,983	3,002,923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7,408,832	4,563,896
流動負債合計	46,660,227	32,215,63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50,159,994	42,439,349
應付債券	5,346,441	2,971,022
長期應付款	1,234,710	426,626
專項應付款	8,020	29,2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60,728	1,145,797
其他非流動負債	903,034	405,048
非流動負債合計	59,612,927	47,417,062
負債合計	106,273,154	79,632,701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2010年12月31日

(金額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0年	2009年
股東權益：		
股本	6,771,084	6,771,084
資本公積	4,512,428	4,258,129
盈餘公積	1,533,554	1,486,013
未分配利潤	3,109,795	3,186,480
	<hr/>	<hr/>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5,926,861	15,701,706
少數股東權益	5,660,337	5,143,394
	<hr/>	<hr/>
股東權益合計	21,587,198	20,845,100
	<hr/>	<hr/>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127,860,352	100,477,801
	<hr/> <hr/>	<hr/> <hr/>

合併利潤表

2010年12月31日

(金額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0年	2009年
營業收入	45,448,778	36,661,820
減：營業成本	42,121,006	30,895,331
營業稅金及附加	186,436	247,718
管理費用	1,324,430	1,167,866
財務費用	3,288,889	2,948,463
資產減值(轉回)／損失	(14,539)	1,622
加：投資收益	846,211	241,832
其中：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 投資收益	328,230	216,844
營業(虧損)／利潤	(611,233)	1,642,652
加：營業外收入	853,390	76,607
減：營業外支出	9,428	18,350
其中：非流動資產處置損失	2,549	7,437
利潤總額	232,729	1,700,909
減：所得稅費用	126,517	107,996
淨利潤	106,212	1,592,91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07,844	1,150,580
少數股東損益	(101,632)	442,333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31	0.189
稀釋每股收益	0.031	0.189
加：其他綜合收益	(16,725)	40,351
綜合收益總額	89,487	1,633,26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191,196	1,189,656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101,709)	443,608

三. 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差異說明

1. 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重大差異對淨利潤的影響分析如下：

		2010	2009
	附註	RMB'000	RMB'000
按中國會計準則		106,212	1,592,913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調整的項目及金額：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i)	(42,146)	(29,122)
政府補助	(ii)	11,838	11,485
調整對稅務的影響		9,981	6,723
		<u>85,885</u>	<u>1,581,999</u>

2. 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重大差異對淨資產的影響分析如下：

		2010	2009
	附註	RMB'000	RMB'000
按中國會計準則		21,587,198	20,845,100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調整的項目及金額：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i)	738,207	780,353
政府補助	(ii)	(317,803)	(165,533)
調整對稅務的影響		(144,781)	(154,762)
		<u>21,862,821</u>	<u>21,305,158</u>

附註：

- (i) 根據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無論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還是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本集團在企業合併中取得的資產和負債，均是按照收購日被購買方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以收購日確定的各項可辨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為基礎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本公司所支付的合併成本大於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對於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本集團在企業合併中取得的資產和負債，是按照合併日被合併方的賬面價值計量，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以母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本公司支付的合併對價賬面價值大於合併中取得的淨資產賬面價值份額的差額，應調減資本公積中的股本溢價或留存收益。

另外，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併，在合併當期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應當對合併報表的期初數進行調整，同時應當對比較報表的相關項目進行調整，視同合併後的報告主體在以前期間一直存在，因合併而增加的淨資產須調整資本公積。

- (ii)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滿足一定條件的政府補助會先記於長期負債，並當有關的工程符合政府補助的要求時，在其有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攤銷記入利潤表內。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有政府文件規定記入資本公積的）不確認為遞延收益。